清代家庭结构与基本功能

张　研

This paper divides the Qing family into individual families, Lineal families, and clan families, and delineates the structures and functions of each type of family. The main points of the essay are: that economic, physiological, ethical, and traditional factors placed Limits on the Qing family system; the structure of the Qing family (jiating) was different from the household (hu); an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odity economy not only strengthened regional economic ties but also exertde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way of life for Qing families.

以自给自足小农经济、家国网络、大一统为显著标志的中国封建社会结构，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家庭堆积。一个一个的家庭，是它元素形式。中国“国”、“家”不可分；“以孝治天下”；“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的传统，使得我们在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结构，具体到清代社会结构时，须从对家庭的分析开始。

一、清代家庭结构

家庭，是以特定的婚姻形态为纽带，以血缘关系（包括收养关系）为基础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形式。近代社会学家通常将家庭分为“核心家庭”、“扩大家庭”、“复合家庭”、“异常家庭”四种类型。当然，还有从其他角度，如从家庭完整程度而分的“完整家庭”、“残缺家庭”；从婚姻形态而分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一夫多妻制家庭”、“一妻多夫制家庭”；从居住方式而分的“从夫居家庭”、“从妻居家庭”；从经济状况而分的“合作家庭”、“赡养家庭”、“独立家庭”等等。但在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史中的家庭时不适宜完全套用，因为中国有其特有的国情。故此有学者避免沿用上述名称，只将中国古代家庭分为大家庭与小家庭。小家庭指包括二三代人组成的家庭；大家庭指包括从兄弟、再从兄弟四代以上同居共灶的家庭。然而这只是从家庭规模上区分。若从中国特有的宗族制度出发，家庭，除了是以特定的婚姻形态为纽带，以血缘关系（包括收养关系）为基础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形式外，其显著特征是直系亲属、亦即父、祖系血亲的“同居”、“合灶”、“共财”，而相当于“复合家庭”的两、三代的宗系家庭（即家庭构成中同一代有两个以上的核心家庭）、以及四代以上的祖系家庭（也包括两个以上核心家庭），由于其特征是宗、祖系血亲和实际上往往家各存私，则绝大多数应放到“家族”中去讨论。

如此，中国封建社会家庭，可分为个体家庭（相当于“核心家庭”）、直系家庭（相当于“扩大家庭”）及数量不多的家族家庭（相当于复合家庭）。从清代的情况看，个体家庭，是基本的家庭组织形式；两三代的直系家庭，由于中国抚育与赡养并重、及“孝”的传统，是普遍的家庭组织形

式。个体家庭与直系家庭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个体家庭通过生育（包括收养）繁衍，发展扩大为直系家庭；直系家庭继续发展，又裂变、分化出更多的个体家庭（少数仍然同居共灶、或在一定阶段内同居共灶而成为家族家庭，多数以整化零或在一定阶段后以整化零），始终保持着动的平衡。

清代个体家庭基本是由父母及未婚子女构成。也有夫妻无子女家庭、单亲家庭、收养承祧关系的单亲家庭、祖孙隔代家庭、兄弟同居度日一代家庭，以及单身家庭的例子（单身家庭或可计入“鳏寡孤独畸零户”的异常家庭）。清代直系家庭基本是由祖、父、子三代直系血亲构成，也就是老两口、小两口，加上小两口的未婚子女（在多子女的情况下，通常嫁娶分析，只留一对子妇在老两口身边）。但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乾隆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案中所反映一般老百姓的场合，直系家庭老两口同在的情况并不多，多为父在母亡，或母在父亡。母在父亡更多于父在母亡。其中又有不少家庭包括有第一代或第二代的未婚兄弟。有无第三代的两代家庭等等。无论个体家庭还是直系家庭，在官僚、地主阶层中均有包括庶妻、庶生子女在内的情况，如：康熙福建水师提督施琅一妻，五侧室，八子、六女、二十四孙①。个别农民家庭也有此种情况，如乾隆广西博白刘亚六即有两母。嫡母廖氏所生三个哥哥，俱已分灶；生母周氏年 59 岁，只生其一人。娶妻张氏②。另有童养媳家庭，如乾隆福建南靖 36 岁的陈尚璧家有父母、一个兄弟，一个童养媳——“妻子还小，尚未成亲”③。清代家族家庭是两、三代的宗系家庭（即家庭构成中，同一代有两个以上的个体家庭）、以及四代以上的直系家庭（也包括两个以上的个体家庭）。一般老百姓尤其是耕作农民的场合，这种家庭构成并不常见，乾隆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中便鲜见到。但是在地主士大夫家庭发展的某一阶段中较为普遍，如清初明史案中庄廷钺（浙江乌程），上辈有父亲胤诚，平辈有一兄一弟，弟兄三人都娶有妻室，下辈庄廷钺无子，其兄、弟皆有子，均在一起生活，后分家④；在生存环境较为特殊的农民特别是客属、棚民中，也可举出一些。如明清之际洛川杨氏，十一世同居，长幼 200 余人，有瘠田数顷，全体族人辛勤劳作，仍衣食维艰⑤等。再有一种更为特殊的家族家庭，即累世同居共灶、受到官方旌表、被载入史籍、褒之为“义门”的家庭。如江西义门陈氏，康熙曾为之赐御书“义门”二字⑥。偃师任氏，九世同居；鲁山傅氏、泾阳张氏皆七世同居，乾隆曾给予赐诗旌奖⑦等。但“义门”的实际内容是不是确如记载中宣传的那样同居共灶、特别是无私财，——这关系到“义门”算不算“家庭”——，则需要作具体分析。

清代家庭结构的复杂性是家庭发展中的自然现象，并非清代所特有。清代家庭结构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清代家庭结构受经济、生理、伦理道德、传统习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中首要是经济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劳动人民当中（由于劳动人民占据社会人口的绝大多数也可视为整个社会当中），个体家庭占据相当大的比例。《清代地租剥削形态》所辑、反映了完整家庭资料的 58 件档案中，个体家庭为 43 个，占总数的 74%；直系家庭为 16 个（有一件档案涉及到两个家庭），占总数的 26%，没有家族家庭。这种情况在族谱中也可以得到印证。《京兆归氏世谱》所载 2353 个家庭（不包括“鳏寡孤独畸零户”的异常家庭，下同）中，2 至 3 口的个体家庭共 1163 个，占总数的 49%；4 至 6 口的个体及直系家庭共 1051 个，占总数的 45%。7 至 8 口的直系家庭及家族家庭 103 个，占总数的 4.3%，9 至 13 口的家族家庭 37 个，占总数的 1.5%。《孝感王氏宗谱》所载 989 个家庭中，2 至 3 口的个体家庭共 429 个，占总数的 43%；4 至 6 口的个体及直系家庭共 442 个，占总数的 45%。7 至 8 口的直系家庭及家族家庭 93 个，占总数的 9%，9 至 13 口的家族家庭 28

个，占总数的2.8%等等。之所以如此，是由于经济因素限制了家庭的规模。这种限制主要表现在婚龄、代际间隔年龄和家庭人口数量之上。

清朝因袭前代，法定婚龄为男16岁，女14岁。实际情况如何，不可笼统而言。《清代地租剥削形态》所辑乾隆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案中，有58件反映了完整的家庭资料，能够推知育龄的案例共20件22个。其中40岁以上育龄的5例，35岁以上的7例，30岁以上的5例，25岁以上的4例，24岁的1例。平均育龄亦即代际间隔年龄为40.8岁。而58件档案中未婚的27人中（占总人数的47%），18岁的1名，20岁的1名，25岁至29岁的8名，30岁至34岁的7名；35岁以上的4名。已婚（包括妻已故者）知道年龄的27人中：18岁的1名，20至25岁的2名，25至30岁的7名，35岁以上的27名。可知清代一般家庭的实际婚龄比法定婚龄或人们印象中的婚龄要晚得多。这在一些地区似乎成了社会问题。清人屈大均记载，广州不少未婚男女由于“婚姻不及其时所致”而早逝，当地人以为撞犯了名为“绿郎”、“红娘”的邪神[8]；清人王有光则指事呼吁，宜及时（20岁左右）婚嫁，迟早不宜超过两岁[9]。

婚龄育龄高，代际间隔年龄大，制约了家庭人口的数量。上举劳动人民家庭中，父在母亡、母在父亡或父母双亡的情况占绝大多数：生育以一子二子最为普遍，少有三子以上的情况，还有不少家庭无子。二子以上的家庭往往通过与无妻的个人、无子的家庭、富裕人家之间发生过继承祧或卖子乞养的关系，甚至通过溺婴，适应经济条件对家庭人口数量的限制。

《京兆归氏世谱》载，该族夫妻收养子嗣的家庭有207个，占总数的8.8%；《孝感王氏宗谱》所载，该族夫妻收养子嗣的家庭有86个，占总数的8.7%。上举58件乾隆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中发生过继关系的有三件，占总数的5%。“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一些宗族将“过继”问题写入了族规家法。如山阳徐氏规定：“继子成祧吾族向有旧例，凡贫乏之家以应继为主。如长房无子，以次房长子应继”[10]。收养一方则不必无子（这当然是指富裕人家）。清人朱轼说：“吾族有贫而鬻子于族人者，名曰乞养。乞养子者不必己无子。有子而乞养，欲资其力以卫家耳”[11]。过继承祧或卖子乞养的关系平衡了过继方与收养方的家庭人口数量，使之均保持在较少的范围之内。

溺婴（主要是溺女婴），成为清代各地流行的风习，方志记载比比皆是。乾隆年间，江西按察使欧阳永琦对此作了明白的分析：“因家计贫乏，虑目前之抚养维艰，即家计稍丰，亦虑将来之遣嫁滋累，并或急望生男，恐为哺乳所误，迟其再孕，往往甫经产育，旋即淹毙”[12]。

上述一般家庭种种，均由于经济条件所限——无力嫁娶、无力养活。经济条件允许的地主士大夫、甚至自耕农则不相同。由于传宗接代、多子多孙多福寿的传统影响和早养儿子早得济的愿望，一般婚龄要早得多。清人张履祥云：“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其婚姻之订多在临时。近时嫁娶已早，不能不变通从时。男女订婚，大约十岁上下便须留意，不得过迟，过迟则难选择”。[13]从李光地等13个清代官僚、文人的年谱中可知其平均婚龄为18.76岁。早婚，加之经济条件允许，多子女成为这些家庭的特征。如《清代地租剥削形态》所辑乾隆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案中，三子、特别是四子以上多子女的直系家庭和家族家庭一般均有产业，或祖上有产业。换言之，只要经济条件允许，便会早婚，早婚便会多生。地主士大夫乃至三妻四妾的大官僚家庭，多子女的情况更为普遍和自然。如乾隆夏县知县鲁某有嫡出四子四女，庶出五子（皆少）一女[14]等等。

早婚、多子女，使这些本在社会上就处于少数的家庭代际间隔缩短，所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分家周期缩短。在继承上，中国自古有“诸子平分”的传统，祖父母逝世，同辈兄弟便平分家

产，分居另过。清代也是如此，不但嫡子平分，庶子也参与平分，《大清律例·户律》规定“其分析家田财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以子数均分，……若同居家长应分家财不均平者，……十两笞二十，每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15]。清代还不乏有父母在而子孙别居的情况，如河南扶沟县“今乃有父子分家者，再传一代，父子又分家，则是祖孙父子均已分家”。[16]很多地方有父母与兄弟共同析产的惯习：五个儿子，则分成七分，每个儿子一分，父母二分（父死母亦二分）。或名为抽留口香，父母预先提留自己的祭产，在世时以为养赡，故世后便成为族田，专为祭祀而用。如此，家庭代际间隔时间越短，兄弟越多，很多地主士大夫、自耕农的土地财产便越为迅速地化整为零、化大为小，所谓“家产分析，虽数万金，传历再世，愈析愈微”[17]，使社会上滋生出更多的小土地所有或贫穷的个体家庭，始终保持着这类个体家庭为主的格局。

在大官僚大地主的场合，早婚、多子女、家庭代际间隔时间短，则使之在一定阶段出现了四世以上同堂的家族家庭，除父祖辈为官为绅，有权有势外，由于经济、政治、教育条件的优越，子侄一般也多进学入仕，从而使其得到维系。但这类家庭内部的关系非常繁复，多在同居合灶的外表下，家（小家）各存私。也就是说，总的看来，仍是个体小家庭的汪洋大海。

第二、清代家庭的结构内容与“户”的结构内容有别。

首先，自然状态下的“家”，与国家册籍中的“户”是性质不同的两个概念。“家”，是以特定的婚姻形态为纽带，以血缘关系（包括收养关系）为基础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形式，是最基本的生产、生活单位。“户”，是国家借以实现赋税征收、实现上层政权对基层社会统治的一个环节。

国家按户征税、按丁派役时，必定注重“户”、“丁”的编审。那时“家”与“户”，几乎是合一的。唐两税法后，开始将土地作为征税标准，但总的来说，仍是与人丁、土地作为双重征税标准。明朝一条鞭法到清朝“摊丁入地”逐渐向以土地作为单一征税标准过渡。在这一过程中，国家对“户”的重视减退了。地——田赋；丁——赋役、丁银。等级化的户役制度逐渐变为等级化的丁役制度。乾隆《长洲县志》卷11《土田人丁附》载：丁，“自明代专事赋役，于人丁重而户口无暇稽矣”。康熙《江都县志》卷4《田赋户口》载：“按明制，田立户，节年推收，田亩或并或增，无常额。至万历则只照丁编银，此志丁、不志户所由来也”。福建《将乐县志》卷1《赋役志户口》载：“万历年间编赋役全书，遂以丁口名（福建有计口纳钞妇女应征之项所以计口），而户名渐泯”。如此，随着赋役制度的变化，从明到清，官方册籍中，“户”的实际内容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明初，官方册籍中“户”的实际内容虽然不再象唐两税法那样具有纳税客体（计税标准）与纳税主体的双重属性，但由于实行等级化的户役制度，户役的等级由构成“户”的基本因素——人的数量、身份和财产状况决定。这就决定了“户”的大小仍然同赋税负担轻重直接联系；“户”仍然是一个相对确定的家庭组织，户籍仍然具有户口登记的功能。人们为了规避差徭，往往“分丁析户”、“花分子户”。一条鞭法后，户役折银，分别纳入丁银、田赋征收；清朝进而实行“摊丁入地”，以土地作为单一的课税标准，这就使“户”，完全失去了财政上的直接意义，“户”的大小不再与赋役轻重相联系；户籍成了单纯的土地税册，不再具有户口登记的作用。方志和官方册籍中虽仍有“户”的记载，但此时的“户”，已不是原来那种“家”、“户”合一的“户”，“家”与“户”出现了背离的倾向。

清代“户”的结构内容在很多情况下，并不等于“家”的结构内容。

1、因田立户。

“户”不是因“家”而立，而是因田而立。可以一田一户，分别立户纳粮；可以多田一户，合立一户纳粮；也可以一田多户，分装各户纳粮。

如《桂溪项氏族谱》卷22,《祭田原始》记载,该族明朝万历年间,置田17亩余,税立二甲“项崇报”、“项余庆”户供粮收租,康熙末置有族田20余亩,“税立五甲项宗源户、项本源户输粮”。乾隆甲子以后,该族“先后增田十倍往昔,税装各甲立户供粮”。随增田,随立户,计有:“项崇报户”、“项余庆户”、“项宗源户”、“项宗礼户”、“项崇源户”、“项崇年户”、“项宗庆户”、“项宗祠户”、“项本源户”、“项崇本户”。这些“户”,显然都不是确定的家庭组织。后该族为防止盗卖族田,在九甲分立九个祠户每田一号(新收之产同)分装九户供粮,有田字3558号田,田税仅0.33两,每甲每户各分装0.03778两。族人想卖,过割时要涉及到九甲九户,手续难办不说,更难的是要通过九甲九户各个房支的全体族众。即便不过割,纳税时也要遇到无法解决的麻烦。这种“户”,更具有明确的营业、纳税、土地权属的意义,与自然状态下的“家”,全然不同。

雍正四年南汇知县钦琏实行并详议“以户从田”,用来防止田多之家推收(逃避赋税)之弊,具体办法是,将其散在各保区图,不便完粮的数百数千亩土地集中立户,并非立一户,而是“仍以数十亩或数亩分立户口”,除本人户名外,其余户名率系编造[18]。这又是一家多田多户的例子。

2、因丁立户。

“户”不是因“家”而立,而是因丁而立。

如浙江嵊县明朝“合众口为户”,“今则以丁抵户,是18004口丁,实则18004户”[19]。如广东四川等地,“南土粮重,照产派役,不重丁银,故田地虽多,立一户便是一丁,丁银多寡不远”。四川乾隆元年编审户口:“松茂道辖成都、龙安二府属、松潘厅、茂绵二州并属县,新旧周延标等共106610户,106610丁……;川东道辖重庆、夔州二府属、达、忠、酉阳三州并属县,新旧杨维芳等共159399户,159399丁……;永宁道辖叙州府、建武厅、泸、资二州并属县,……新旧赵伟等共89305户,89305丁……;建昌道辖雅州、嘉定、宁远三府属、眉、邛二州并属县,新旧冯续京等共124529户,124529丁……;川北道辖保宁、顺庆、潼川三府属、新旧杨维芳等共159399户,159399丁……;五道所辖143厅、州、县、卫、所、土司,共612200户,612200丁”[20]。

不但因丁立户,或因户编丁,而且数十年变化不大,甚至没有变化。如福建建宁,明万历四十年知县王良臣“以户核丁,共五千六百九十六户,每户额一丁,为五千六百九十六丁”,天启时“按户额派之丁,又故绝二百零七丁”,剩五千四百八十九户,五千四百八十九丁。入清“历年编审只循旧例”,直到雍正二年,五千四百八十九户,五千四百八十九丁始终不变[21]。“户”等于“丁”,这“丁”,又不是自然人头的丁,而是作为课税(丁银)单位的“额丁”、“税丁”(在丁数记载中往往可见“半丁”、及丁后分厘毫、升斗合的余数),这更说明了“户”与“家”的区别。

3、综合丁银田赋的纳税单位。

顺治十三年“各省自十四年为始,酌定五年编审人丁一次,将审过地丁,攒造简明黄册……止造见在里甲、熟地活丁,并应征钱粮总数,简明造入。”造到哪里呢?造到作为纳税主体(纳税单位)的“户”中。学者常引顺治十五年十二月李学礼呈直隶保安州《编审黄册》,其中李纯芳一户项下载有上则丁30名,中则丁10名,下则丁6名。“九则丁”是按人丁所实有的土地财产数量多少而分,然后按等则承担不同数量的赋役。李纯芳这一户的内容,显然不是一家一户。

如上,“家”“户”背离的情况使“户”的内容十分复杂。有的地方随田亩的增减,“户”是变量,“丁”是相对不变量(当然这个“丁”也不是人头,而是“丁”银的标准,否则时时有生死的增减),所以只能照“丁”编银。有的地方“户”就是“丁”,“户”数等于“丁”数。有的地方“户”名不是真实的户主姓名,有的“户”,几百年户名不变。南方如广东珠江三角洲,户名从雍正到清末上百年不

变是极为普遍的现象,有的从明朝万历年间到清末一直保持不变。分家不分户,一户实际是一族。以官方册籍中户数丁数(均非实数)相除、求证清代家庭平均口数,同以官方册籍中亩数丁数(均非实数)相除、求证清代人均占田数一样,是不可靠,也是没有意义的。

清代的"户",是官方赖以实现赋税征收的一个环节;是人民通过在其中定粮纳赋、获得官方承认的合法社会地位与合法土地所有权的一个阶梯。这种户,不再成为一个确定的家庭组织,只是业主向国家纳税、从而取得合法营业的执照、户头。清代的"家",不等于"户"。需要研究的是"家"通过立"户",与国的关系;"家",通过立"户"的地主或宗族,与"国"的关系。

雍正摊丁入地,编审徒具虚文。乾隆三十七年永停编审后,由于赋役制度变化引起人丁户口失控带来的社会动荡,使清朝统治者提高了对保甲的重视。他们以推广、强化保甲的办法重新加强其在基层社会的统治,户、口也不再从赋役角度、而从治安角度按保甲门牌统计上报。理论上,其后的户口数字应该比较接近实际,"家"与"户"也应该趋于合一。但不能排除因循的惯习。乾隆四十年清高宗便有谕斥责:"从前历办民数册,如应城一县,每岁止报滋生八口,应山、枣阳止报二十余口及五六七口,且岁岁滋生数目一率雷同…,实属荒唐可笑,岂有一县之大,每岁止报滋生数口之理!可见地方有司向竟视为具文,而历任督抚亦任其任意填送,不复加察,似此率略相沿成何事体!"[22]光绪三十二年《南方报》载"清查户口问题"中也有"雍乾以来,既并地丁,复停编审而造报丁册遂成□□□□□门牌,任意填写。而里甲以是蒙州县,而州县以是详督抚,而督抚以是造册□□□□□部以是汇缮总册,具折进呈。号曰奏报。百余年来,几如一辙……一言以蔽之,则不足得户口之实数"[23]。但应该指出,保甲的"户",与赴宪立之以登记合法地产、交纳赋税的"户",仍然有所不同。

二、清代家庭基本功能

清代家庭同任何时代的家庭一样,其基本功能,是生产功能与生活功能。生产,包括物的生产与人的生产。生产为了生活,生活基于生产。这两项功能互相依存,密不可分,成为家庭存在的主要依据。所以,能够反映社会风貌的家庭功能首先是这两个基本功能。也就是说,要想通过家庭揭示清代社会风貌,首先要考察清代各种类型的家庭,特别是最基层的个体家庭和直系家庭如何养家活口,生产(收入)和消费各在什么样的水平之上,有着什么样的关系。

清人最低消费是多少呢?任启运在《经筵讲义》中说:"夫人食谷,不过一升,价十钱二十钱止矣","今以人口日升计之,一人终岁食米三石六斗"[24]。靳辅在《生财裕饷第一疏》中说:"每人每日食米一升"[25]。灾荒赈济要少得多,乾隆年间赈济煮粥的定量是"用米按大口五合,小口二合五勺"[26]。当然"农民不但谋口而止",还要穿衣住房,还要柴米油盐、生养婚丧等花费。最主要的是生产费用,"耒耜有费,籽种有费,□斛有费,雇募有费,祈赛有费,牛力有费,约而计之,……一亩而需千钱"[27]。

那么,清代大约每人需要多少土地,方能维持最低生活呢?由于土质、气候、水利、生产技术、种植品种、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等因素,各地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即使同一地区、同一县份也往往相去甚远。明末清初,浙江桐乡人张履祥在《补农书》中说"荡田虽瘠,二亩当一亩。百亩之土,可养二三十人"[28]。平均每人三~五亩。乾隆年间柴潮生云:"东南农民家有五十亩,十口不饥。此间(直隶)虽拥数顷之地,常虞不给"[29]。平均每人五亩。洪亮吉在乾隆末年指出:"一岁一

人之食，约得四亩；十口之家，即需四十亩矣”[30]。上述清人认为，清代南方维持最低生活每人约需三～五亩。

是否如此，需要具体考察亩产量。多种史料记载，江浙亩产 2 石比较普遍。然各类家庭中，自产自收自足的自耕农家庭极其少见。所谓“有田者十一，为人佃种者十九”，“田多属饶户，小民之自田无几”[31]。一般非地主，即佃农。或自耕一部分，出租一部分；或有小块土地，不足，须再佃种。按地租率 50%计，一亩收入约为一石。人耕三亩至五亩，收入三石至五石，刚够最低粮食消费量三石六斗。三口之家需十五亩。南方一夫也就耕十亩左右，靳辅《生财裕饷第一疏》云：“知壮夫一丁，止可种稻田十二三亩”；黄震孙《限田论》云：“小民竭终岁之力不过能耕十亩”；张履祥《补农书》云：“吾里田地，上农夫一人止能治十亩”。若加上工本、衣、住、副食等费则远远不够。“当其春耕急需之时，米价必贵（折中计之，每石贵一千有余）势不得不贷之有力之家”，富人乘人之危，放的是加四加五，八个月算一年的高利贷。秋收时米则必贱，富人乘贱而索之，农民力田所入，抵债去其大半，“其得以暖不号寒，斗不啼饥而可以卒岁者，十室之中无二三焉”[32]。

清代经济发展不平衡。人口分布不均，东南沿海沿江土地狭窄生齿众多，人口密度大，北方等其他地区地广人疏，亩产量也要低得多。康熙曾在上谕中说：“近京玉泉山稻田一亩不过一石。”“内地之田，虽在丰年，每亩所收止一二石”[33]；“南方种田，一亩所获以石计，北方种地一亩所获以斗计”[34]。但可以也必须用耕地数量来补偿，以维持最低的生活所需。如西北佃田“广种薄收，人以顷计”[35]；北方地土辽阔，“农民唯图广种，一夫所耕自七八十亩以至百亩不等”[36]。

那末，清代究竟有多少土地，能否适应清人的生存所需呢？据清代官书记载，顺治十八年为 570～580 万顷左右；康熙二十三年为 630～640 万顷左右；雍正二年为 760 万顷左右；乾隆十八年为 750 万顷左右；嘉庆十七年为 780～790 万顷左右；咸丰元年、同治十二年为 770 万顷左右；光绪十三年为 910～920 万顷左右。然清代官方册籍中的地亩数字与人丁数字一样，并非实际的自然数字，仅是以所谓“原额”为基础的税丁、税亩[37]。因此以人丁数字（即便是清中后期按保甲统计、比较接近于实际的口数）除土地数字计算出来的人均土地数字绝非可靠。比如以嘉庆十七年（1812 年）333700560 口除嘉庆十七年 780～790 万顷，得出人均土地 2.4 亩（这其中还包括了北方的广大地区），按上文所述土地产出量与人生存所需量，无论如何，人们也无法以之存活。

土地有其固定性的自然属性，不可能无限增长。清中期以后土地的垦辟，似已接近于饱和。乾嘉时很多地区几“无不垦之土不毛之地”。直隶保定各州县“其近山者，争觅地于闲旷之地”，“悬崖幽壑，靡不芟其翳，焚其芜而辟之以为田”。[38]山东东部各州县，“山峦海滩，开垦无遗”，纷纷下内蒙、闯关东，“到关外觅食”[39]。即云南，乾隆时“水陆可耕之地，俱经垦辟无余”。[40]江南苏松嘉湖杭五府更是寸土必垦，田边塘畔、宅前屋后所有十边地，无不见缝插针，种植桑麻果蔬，所谓“浸浸无弃土”。

既然土地有其固定性的自然属性，那末也可与现在的状况相比。目前我国通用的耕地总面积数字为 1480 余万顷～1490 余万顷，而原航测耕地总面积为 2200 余万顷～2300 余万顷，1990 年最新测算的耕地总面积为 2080 余万顷。清朝的版图大于当前。其实际耕地数字应该在 1800 万到 2000 万顷左右。2000 万顷除以四亿人口，等于人均五亩。（当然如果实际耕地没有那么多，人均土地会更少）。应该指出的是，南方人均五亩，年收入五石，其中三石六斗为口粮，剩余为衣住工费等，将将够。但如上所述，南方一夫最多种十亩左右，三口之家最低却需要十五亩。不要说在地窄人稠的南方没有这么高的土地平均占有数，就是有，也种不了，这便不够生

活;而北方,土地荒疏、耕作粗放、产量低,豆麦稻黍论,人均五亩即能存活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但是,清中期以后人口确实有惊人的增长。清康熙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前后到雍正一朝,丁数在2300万~2600万左右。乾隆六年(1741年)大小男妇竟达143411559口[41]。如果前代丁数为税丁与乾隆以后口数不好比较的话,那么,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为286321307口;咸丰元年(1851年)为432164047口。4亿3千多万口较前2千多万纳税人口所代表的实在人口,即使排除了统计不实的问题,仍然可以形容为"爆炸式"的增长。从家庭研究的角度看,这说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和生活,非但没有萎缩,其水平反而有所提高;整体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家庭物的生产不但能够养活家庭,而且使人的生产有了大的发展,呈现出"康乾盛世"景象。这也说明,"十家中有七八家号寒啼饥"尽管是实,但清前期家家活不下去、不能卒岁的说法,只是某一地区、某一时期、某一特定环境的情况,或是士大夫按照传统思维方式和经验推理得出的结论。

接下来的问题便是:既然土地所入远远不足,家庭生产如何满足家庭生活所需?这当然首先要从小农经济男耕女织、以织补耕的传统上找答案。

男耕女织的"织",具有自给性副业的特色;以织补耕的"织",具有商品性副业的特色。清代小农家庭的"织",显然是后者重于前者。南方,各种史料中,关于小农家庭"于收成之后,家家纺织,赖此营生,上完国课,下养老幼"[42]、"耕获所人,输官偿息外,未卒岁,室已罄,其衣食全赖红女"[43]、"缫车轧轧响山庄,二月新丝价正昂,莫羡人家着罗绮,阿侬换得半年粮"[44]等等记载比比皆是。有的记载十分具体,云:小农家庭人均"不足一亩,即竭终岁之耕,不足供二三月",俗称"六十日财主"。其一年大部分时间的生活资金,均来自纺织等家庭手工业所入[45]。北方等其他地区以织补耕的情况也较为普遍,如山东齐东土地所入仅足以糊口,"一切公赋及终岁经费多取办于木棉"[46];湖南攸县"贫者耕不足恃",恒赖所产棉布以"资半载食用"[47];江西德兴产苎麻木棉,小农朝夕纺织,"篝灯四壁,机声轧轧,卒岁之谋,常取具于是"[48]等等。

与前代相比,清代小农家庭生产中"织",以及与之有关生产的比重逐渐加重,在经济领先发达及地窄人稠、生存竞争激烈的地区其更经历了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也就是说,家庭手工业及经济作物的种植,在某些地区某些家庭已从辅助地位上升到了主要地位。如无锡东北乡不分男女"舍织布纺花,别无他务"[49];苏州府、嘉兴府皆"纺之为纱,织之为布,家为恒业"[50]等等。他们"以机为田,以梭为禾",农业反退居次要地位。年虽歉,只要外地棉花运来,纺织有息,也称为"小稔","乡民不致大困";纺织无息,"虽棉稻两丰,不济也"[51]。同时,与之相关经济作物的种植,则成了另一些地区和家庭的主业。长江三角洲及东南沿海地区"种花者多而种稻者少","知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棉者则有十分之七八"[52]。北方产棉区也如是。乾隆初年,河北"冀、赵、真定诸州属,农之艺棉者,十之八九"[53]等等。此外,适应丝织业的需求,江浙苏、松、宁、嘉、湖、杭等地及广东珠江三角洲一带大面积地植桑养蚕[54];适应烟叶的商业需求,各地"上腴之地无不种烟",如福建汀州"膏腴田土种烟者十居其三"、广西"种烟之家,十居其半"[55]等等。茶叶、甘蔗、蓝靛、蒲葵等经济作物也大面积种植。

清代家庭生产中经济作物的种植、家庭手工业的收益,远远大于农业的收益。

丝织。张履祥《补农书》中曾说,浙江桐乡一亩地植桑可养十数筐蚕,少亦四五筐,最下为二三筐(二三筐即有豆二熟),丝贵时,蚕一筐即等于一亩之息,也就是说桑蚕一亩所入等于种稻一亩所入的四五倍以至十几倍[56]。唐甄《惰贫》文中记载了丝绸产量:"一亩之桑获丝八斤,为绸二十匹"[57]。叶世倬《劝业桑田告示》记载了蚕丝产值:"凡好田种稻谷,每亩丰年纵收二石,不过

值银二三两，若使种桑叶，每亩采叶饲蚕可收水丝九斤值银十五六两”[58]。五亩农田所入，以石米1两计，仅为五两。丝织为农田收入的三倍。

棉纺。按姚廷遴《历年计》、叶梦珠《阅世编》中的记载，康熙年间籽棉亩产在80斤左右，市场售价每百斤2两1钱，5亩地的收入在8两4钱。当时米价“粗者七钱上下，细白者九钱、一两不等”，[59]五亩地种稻收入多的为5两。而纺纱织布，“贫民业在纺织者，竭一旦之力，赡八口而无虞”[60]。从《历年计》、《阅世编》等史籍中的记载看，顺康时一匹布大约在150文左右，亦即银2钱左右，十匹值银2两左右。（乾隆后布值不一，总的是涨价，高的达1匹6、700文）。日产量为1匹[61]，有“健妇”的农家，每年大约织50多匹布（据方行先生估计，清代上海县种五亩地的农户年产商品布自用布80匹不为多），收入10几两银子，等于五亩农田年收入5两的两倍。其他经济作物获利也大于稻谷，如烟草，“种烟者收值数倍于谷”[62]等等，不一一叙述。

考虑到上述这些因素，清代家庭的生产方够支付其家庭的生活所需。

如此，清代家庭的生产和生活更大限度地依赖于市场。市场主要有两类，一是生活资料市场，一是生产资料市场（前者以粮、布为主，后者以棉、丝为主）。有三个层次，一是全国性的大市场。由于地丁征银和部分租地征收货币地租，所有的地主、自耕农及部分佃农均需与市场发生关系，粜谷贸布换钱易银。由于各地自然条件、物产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和专业化生产区的形成，基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通过商业渠道在全国大流转。“福建之米，取给于台湾、浙江；广东之米取给广西、江西、湖广；而江浙之米，取给广西、江西、湖广”[63]。“北土吉贝（棉花）贱而布贵，南方反是。吉贝泛舟而鬻之南，布则泛舟而鬻之北”[64]。北花南运，南布北贩。福建广东纺织所用棉花购自江浙、湖广、江西；江浙所产丝绸棉布行销天下。二是区域性的市场。其中一种是专业化生产区的自行调节。如江浙植棉、棉织专业化生产区：苏松常棉织区所需的棉花在相当程度上仰给于本区从江阴到平湖沿江沿海上海、南汇、嘉定等18州县的产棉区；如江浙蚕丝、丝织专业化生产区，苏嘉湖杭丝织区所需的蚕丝在相当程度上仰给于本区从苏南浙西山区东北到运河－平湖塘西南25县蚕桑叶生产区[65]；如河北棉布产地元氏县本地不产棉，却因“密迩”棉花产地栾赵二州，男女遂以纺织为业[66]等等。另一种是供应本地区或某一固定地区消费的商品行销。如四川崇庆州、新津县所产棉布“衣被全蜀”[67]；山东所产棉布行销关东等等。三是范围更小一些却更为普遍、称为集市庙会墟圩的农村市场。这一方面是前两类市场借以实现的最基层的具体形式，一方面是小农进行不同生产工序产品（如轧出棉籽的皮棉、棉条、棉纱等）买卖和小宗日用品买卖的场所。定期为“集”，有逢五逢十，或逢几，四、五日一集，也有十天四集的；不定期为“会”，庙会，山会，一年一两次，会期长至数天，交易规模大。

清代家庭就在这样的市场网络中生产和生活。市场购销中任何一个环节失调，都会引起经济生活的动荡，都关系着小农家庭切身的生活利益。农产品的商品化，不但增加了各地区的经济联系，引起了各农业部门之间的连锁反映和相互依赖，而且制约着清代家庭的生产与生活，对清代家庭的生产方式与生活习惯产生了重大影响。清人钱维诚曾议论说，南方“耕织之业，男女同力”，既勤且俭，但同北方一样“衣食不完”，这是由于“财”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前代所谓“财”，无非是布帛菽粟，“皆产于地而出于农”，清代的“财”，则“不重布帛菽粟而重金钱”。农夫农妇终岁勤劳，所获或不易“一握”，此一握之物当不得吃当不得穿，然没有它，即无以应官府、行交易[68]。反言之，没有它，也就吃不上，穿不上。于是，江南“民食大半籴于旁县，家无宿粮”，[69]“家人日用所必需一切，取足于四方之商贾”[70]；珠江三角洲的粮食“仰籴于外”，所谓“贫无隔宿舂，富无十日粮”，“谷之丰歉米市知”[71]。一方面商品经济发展带来家庭收入增加，引起攀比消

费，富者炫耀，贫者效尤，奢靡之风日盛，一方面家庭经济（主要是小农家庭经济）极为脆弱，小值灾荒，民即无食。粮船数日不至，便有饿死者。乾隆年间，米价、物价、银价、钱价问题困扰着统治者。传统观念是谷贱伤农、谷贵伤民，其时却银钱数量攀比上升（西班牙银元等番银大量输入，由于方便交易，流行于闽广江浙；为了平抑银价，官方不断增加铜钱的铸造和投放），银价、钱价俱贱，米价、物价俱贵。统治者不理解而十分紧张。然除了人口问题以外，这实际是社会经济发展、发达的表现：银钱多利息低，对土地、手工业经营的投资量大，米价、物价贵，收入高、消费亦高，更加刺激生产。这也是清前期家庭生产之所以能够适应家庭生活所需的社会经济背景。

清前期家庭生产之所以能够适应家庭生活所需的另一个原因，是高产农作物的推广。除了水稻向北方推广外，明朝时引进每亩高产上千斤的美洲作物蕃薯以及玉米等，于清中期推广到全国，成为北方及广大贫瘠地区农民的主食。当然有条件的地方还是种价值高的稻麦豆菽及经济作物（南方水田除种稻外往往种一季麦豆，叫做“春花”）。另外，全国粮食市场中较少蕃薯、玉米，可知，蕃薯、玉米的主要作用是“接济民食”，特别是经济落后地区的小农家庭往往以之为养家活口的凭借。

生产功能与生活功能是家庭的基本功能。除此之外，教育功能最为显著。由于地主家庭不断分化，不少贫寒的个体家庭保有耕读之风。家庭节衣缩食供给子弟读书、搏取功名，以图光宗耀祖，再振家风。上文讨论婚龄时所引 13 个官僚文人（有 10 人幼年时家境贫寒或家道中落）中，平均就读年龄为 5 岁，往往是父母“抱提口授”，特别是不少人正式读书之前，由母亲“自课”。乾嘉时宝应刘宝楠，在母亲教导下三岁即能吟诗，其父客旅中接到家书，赋诗云：“闻汝吟诗多识字，三年应解忆长安。子甫三龄吾白头，关河千里思悠悠。方来幸待成名日，莫肖衰翁好远游”。五岁父死，其母负起了教育全责，其《示子诗》表现了母亲教育其子的拳拳之心：“我爱白莲花，不以污泥滓；我爱青松枝，不以霜雪花。世态异炎凉，草木全其始。……质性不自立，谁能相扶持。五岁授儿诗，七岁授儿礼，挞儿痛母心，暗室常掉泪……”[72]。农民家庭没有条件，有的子弟得以读书，往往由于有族塾、义塾，所受教育，也往往来自族约、月讲、宗规、祖训。换言之，这部分家庭的教育功能系由宗族、乡族等取代了。

---

①②③《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 215 页；第 284 页；第 684 页，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④《顾亭林诗文集》，《书吴潘二子事》。

⑤《民国洛川县志》卷 25。

⑥《义门陈氏族谱》卷 1。

⑦《清史稿》卷 499，《孝义》三。

⑧屈大均：《广东新语》，《神语》。

⑨王有光：《吴下谚联》。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55 页。

⑩《山阳徐氏宗谱》卷 1，《家训》。

⑪《皇朝经世文编补》卷 58，朱轼：《族谱解惑》。

⑫《皇清奏仪》卷 59，欧阳永琦：《请定例禁疏》。

⑬张履样：《杨园先生全集》，《训子语》下。

⑭《惜抱轩全集》卷 13，《夏县知县新城鲁君墓志铭》。

⑮《大清律例》，《户律・户役》，《卑幼私檀用财》。

⑯道光《扶沟县志》卷 7，《风土》。

⑰《后山蔡氏宗谱》，《祭田引》。

⑱《南汇县新志》卷 3，《田赋志》。

⑲乾隆《嵊县志》卷 4，引《绍兴府志》。

⑳嘉庆《四川通志》卷 64，《食货 ・户口》。

㉑乾隆《建宁县志》卷 7，《赋役》。

㉒《清高宗实录》卷 995。

㉓《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 7 页，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㉔《皇朝经世文编》卷 10，任启运：《经筵讲义》。

㉕《切问斋文钞》卷 15，靳辅：《生财裕饷第一疏》。

㉖《义仓奏议》，方观承：《煮赈》。

㉗《皇朝经世文编补》卷 39，章谦存：《备荒通论》。

㉘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 5。
㉙《皇清奏议》16,柴潮生:《请兴直隶水利》。
㉚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意言·生计》。
㉛包世臣:《安吴四种》卷 7;《吴门补承》卷 1,《田赋将》。
㉜嘉庆《上海县志》卷 1,《风俗》。
㉝《皇朝经世文编补》卷 39,章谦存:《备荒通论》。
㉞《东华录》卷 80,康熙四十六年十月。
㉟《皇朝经世文编补》卷 36,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
㊱《皇朝经世文编补》卷 38,赵青藜:《请减谷价与水利疏》。
㊲参见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
㊳崔述:《无闻集》卷 1。
㊴《清仁宗圣训》卷 15,《爱民》一,嘉庆二年十月。
㊵《清高宗圣训》卷 80,《爱民》一,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
㊶《清高宗实录》卷 157。
㊷《李煦奏折》第 6 页。
㊸光绪《南汇县志》卷 20。
㊹《清朝杭郡诗》三辑,卷 13,毛一新《蚕饲》。
㊺嘉庆《石冈广福合志》卷 1,《风俗》;卷 4,《物产》。
㊻康熙《齐东县志》卷 1,《风俗》。
㊼《同治攸县志》卷 13,《风俗》。
㊽道光《德兴县志》卷 1,《风俗》。
㊾《锡金识小录》卷 1,《备参》上,《力作之力》。
㊿民国《吴县志》卷 51,引康熙《长洲县志》;乾隆《嘉兴府志》卷 32,《物产》。
51郑光祖:《一斑录杂述》卷 1,《风俗》;《锡金识小录》卷 1,《备参》上,《力作之力》。
52《皇朝经世文编》卷 37,高晋:《请海疆禾棉兼种疏》。
53《御制棉花图》,方欢承:《跋》。
54同治《湖州府志》卷 29,《风俗》;光绪《嘉兴府志》卷 32,引《石门县志》;乾隆《广州府志》卷 10,《风俗》。
55《皇朝经世文编》卷 36,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疏》;《清代文字狱档》卷 5,吴英:《拦舆献策案》,附《策书》。
56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补农书》卷下。
57《皇朝经世文编补》卷 31,唐甄:《惰贫》。
58叶世倬:《二思堂全集》卷 4,《劝业桑田告示》。
59《李煦奏折》,康熙三十二年十月《苏州得雨并报米价折》。
60《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四月庄有恭奏。
61光绪《嘉定县志》卷八载:匹夫匹妇"日织一匹"。又咸丰《南浔镇志》卷 24 载:"计日成匹"。
62光绪《桐乡县志》卷 7,《物产》。
63《雍正朱批谕旨》第三函,第三册,何天培雍正四年七月二十日奏。
64褚华:《木棉谱》。
65参见陈忠平:《明清江南农村区城性专业化生产考察》载于《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第 265 页,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66同治《元氏县志》卷 1,《风俗》。
67嘉庆《崇庆州志》卷 2;道光《新津县志》卷 29。
68《皇朝经世文编》卷 11,钱维诚:《养民论》。
69光绪《嘉定县志》,《卷首》。
70乾隆《淮安府志》卷 24,《物产》。
71《粤东简氏大同谱》卷 10。转自《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第 67 页。
72《宝应刘楚桢先生年谱》。